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5-033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线电监测民航专网等设备运行维护

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MX-2025-033

合同金额（人民币）：17960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盖章）

成交人（乙方）：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22日，2025年度无线电监测民航专网等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QHMX-2025-03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若有）
- 7.其他合同文件（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其他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5年度无线电监测民航专网等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指定地点	1	1,796,000.00元	1,796,000.00元	无
总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1,796,000.00元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中标价为（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796,000.00元；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负责人：王方进；

项目经理：许飞亚。

-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5、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077,600.00元；待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大写）柒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718,400.00元。因甲方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原因或法律规定原因导致本合同价款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应由乙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享受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完成运行维护的，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日3‰计算，延期超过【10】日的，乙方除按照延期天数支付违约金

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质保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交付的运行维护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无法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当限期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或者甲方要求，逾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及拒绝整改的应按本条1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用于运维服务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向第三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未按响应服务的要求提供服务或在响应服务要求的时限内解决问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超过3次的，乙方除按照逾期次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已支付质保金则不予退还质保金，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技术信息或技术资料进行复制或泄露给第三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质保金不予退还，同时，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质保期内乙方修复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乙方拒不负责的，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价款首先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另行补足。

10、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导致甲方经济、声誉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维护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巡检;服务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服务内容形成书面报告【1】份，电子版【1】份并于每个周期结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经验收发现设备的维护、巡检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完善直至甲方验收合格，若拒绝整改或整改三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乙方所维护设备在运行维护期间发现甲方设备需要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7)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运行维护和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8)本合同维护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提供后期有关运行维护服务方面问题的解答。

(9)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及备件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质量标准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保障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0)乙方维护设备需要设备停止工作的，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填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甲方设备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

业路支行

账号：4402 2752 0910 0011 902

联系电话：0971-8460068

联系电话：028-66329184

签约日期：2023年6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白生包



日期：2023年6月16日